

## 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主要條件

(1) *適用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要求*

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遵守的大部分規定，將伸延至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這些規定包括：需進行牌照中期檢討；徵收牌費；主席、常務董事及董事的居港要求；提供免費服務；服務時間；播放由政府提供的宣傳聲帶及天氣節目／公告和播放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宣傳資料；廣播時數；廣告時間的限制；以及遵從申請時提交的建議書和提交有關啓播的履約保證金。

(2) *指定節目要求*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不受“指定節目要求”的規限（即提供不少於規定時數的特定主題節目，例如藝術文化節目，或為青少年及長者等特定聽眾而設的節目），以提供靈活性，給新設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空間。

(3) *語言要求*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為此，我們會要求每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其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中，每星期播放不少於 50 小時的非粵語節目。

(4) *播放同步廣播／非首次播放 FM 節目的限制*

為確保更有效使用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以及提供更多類型的節目，廣管局會規定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a) 不可在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內，每週播放多於總播放時數 50% 的同步廣播 FM 節目；以及
- (b) 已在 FM 頻道播放的節目，如首次在一條數

碼聲音頻道播放，其每週播放的時數不可多於總播放時數的 50%，

若廣管局另有批准或決定，則屬例外。

(5) *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

與現有的模擬廣播服務不同，數碼聲音廣播技術可以支援多種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sup>1</sup>。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為許可的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下定義。就技術方面而言，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可以透過文字、靜止圖像甚至移動圖像的形式傳送，並在兼容的 DAB+接收器上顯示。使用 DAB+平台傳送的移動圖像，可能會被用作流動電視服務，而這些服務應納入電訊服務並受《電訊條例》的發牌制度所規管。移動圖像傳送也會消耗大量的數據容量。我們會規定圖像的更新速度不可高於每秒一張。此外，透過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顯示在接收器屏幕的廣告，每天的顯示時間不應超過總顯示時數的 30%。

(6) *聲音頻道最低容量*

我們建議，數碼頻道容量以一整批分配予數碼聲音廣播機構，使他們可靈活調整個別聲音廣播和數據服務的容量。一般而言，採用 DAB+技術標準，以較低的數據傳輸率，即約每秒 32 – 40 千比特，已可提供音質良好的聲音，而音樂則需要較高的數據傳輸率，大約為每秒 48 千比特。為確保音質達至可以接受的水平，我們建議，申請獲批者應分別使用不低於每秒 32 千比特和每秒 48 千比特的傳輸容量，分別播放非音樂及音樂節目。

---

<sup>1</sup> 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是聲音廣播機構提供的輔助服務，以傳送附帶於聲音廣播服務的數據，如電子節目指南、歌手照片、歌曲歌詞、天氣預報，以及股票信息等。

(7) 管理持牌機構

持牌機構須採取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確保遵守所有的法定和規管要求，我們建議應在牌照訂定條件，指明持牌機構不可由董事、主要人員<sup>2</sup> 或獲持牌機構正式授權的人以外的人士管理。

(8) 共用數碼頻道

由於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人及香港電台須透過同一數碼頻道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我們建議應在牌照訂定條件，指明持牌機構須與其他數碼頻道的使用者合作建立和運作傳輸網絡，並平均分攤有關的成本；若營辦機構未能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介入和作出裁決。實際上，現有的山頭發射站是由香港電台管理，而香港電台將來亦會如統籌目前的AM/FM廣播服務一樣，負責統籌使用數碼聲音廣播頻譜和相關設備。

---

<sup>2</sup> “主要人員”(principal officer)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權限下，本人或連同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團業務的人；或
- (b)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團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